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金川河流域水生态养护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4号B605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618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甲方）委托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

2026年鼓楼区金川河流域水生态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对河道蓝线范围内的水面、堤防护坡、排水、绿化等水务设施进行的巡查、保洁、管养，　以及相关的监测、管理工作。

涉及范围为：

序号	名称	起点-终点	河道长度（m）
1	外金川河	节制闸-长江	2781.03
2	内金川河东支	丁家桥涵西端-内金川主流	1202.97
3	内金川河老主流	内金川主流-西北护城河	1259.61
4	内金川河西支	回龙桥中-内金川老主流	377.23
5	内金川河中支	宁海中学南墙-内金川老主流	1340.91
6	内金川河主流	大树根闸-金川河泵站前池	2817.61
7	城北护城河	中央路桥中-三河听涛翻板闸	1947.76
8	二仙沟	金燕路-金陵乡泵站	1035.27
9	南十里长沟主流	十字街-铁路涵北	2029.70
10	南十里长沟一支流	铁路边-外金川主流	2416.70
11	张王庙沟	汽轮研究所-城北护城河	755.67
12	大庙沟	幕府南路-大庙沟泵站	1049.30
14	合计		19013.76

为保证本项目养护服务质量，至少提供：船只13条；水草修割船2条；垃圾清运车2辆；巡查车2辆；喷雾器2只；打草机2台；油锯2只；冲洗水泵2台。。

（一）基本要求

1.1 河道养护应遵循“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修并重”的原则，养护维修后，其标准不应低于原设计要求。

1.2 河道养护应保证河道设施的安全、完好和整洁，并为河道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水生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服务。

1.3 河道养护应在满足河道行洪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维持河流原状，保障沿线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道生态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实现人水和谐共处，提升河道的人文内涵。

1.4 河道养护应配备必要的养护和检测设备，并配备专业的养护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做好记录和日志，发现问题应及时分析研判并立即上报。

1.5 定期开展河道水质和生态调查，组织开展生态养护成效评估。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6 个月开展至少一次河道水生态调查分析，在对比历史水生态数据基础上分析水生态演变特征及本项目养护改善效果，并提交 1 份生态养护成效评估报告，内容涵盖当前生态环境问题、养护措施成效及提升建议。每条河道不少于 1 个点位。相关水生态调查数据、分析成果及评估报告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次合作范围内留存必要工作副本，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项目验收前须出具 1 份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生态养护评估最终报告。

1.6 河道养护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参照 HJ 2035 执行。

1.7 河道养护应按照表 1 进行分类管理，河道分类由甲方确定。

表 1 城市河道分类

序号	类别	河道范围
1	一类	重要流域性河道
2	二类	一般流域性、重要区域性河道
3	三类	一般区域性河道
4	四类	其他河道

（二）巡查

巡查范围为蓝线内的河道管理和保护区域及鼓楼区堤防（金川河泵站至入江口气盾坝，长度 5904 米）。河道养护单位应根据河道特性、交通管理条件等因素制订巡查方案，合理选择巡查路线、交通工具和巡查方式；落实巡查人员，明确巡查人员分组、职责、巡查内容、问题报告制度等内容，并每日组织开展巡查作业。

巡查的类型、频次等具体要求参照《鼓楼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相关内容执行。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养护范围内设施运行状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安排分析研判，按规范进行上报，并安排设施维修、违章行为制止，如实进行记录。

1、巡查员定期对河道生态养护情况进行巡查；

2、检查保洁员是否有脱岗、离岗现象；

3、检查生态养护质量，河道水质、引补水等状况是否正常；

4、检查河道水面、岸坡管养范围内有无垃圾、漂浮物；

5、检查有无违章搭建、 占用、挖掘、乱倒及破坏设施等现象。

（三）保洁

保洁人员配备相应的清捞工具、设备及安全用品，及时做好相应保洁台账。废弃物日产

日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汛期保洁应符合河道防汛调度要求，当气象台发布黄色及以上暴雨信号或可能影响水面作业安全的灾害性天气预警时，不应开展河道保洁作业。

对陆域保洁、水面保洁、保洁频次等具体要求参照《鼓楼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相关内容执行。

3.1 河道及岸坡保洁、管理

保洁员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只、工具及安全救生用具每天对河道及岸坡进行常态化保洁，保证洁净无垃圾，按时上下班，不脱岗、离岗、上班期间不饮酒、不聚众聊天。为保障行船安全定期对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河面、岸坡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保洁员要配备专用船只、清捞工具、安全救生用具；

2、保洁员要按时上下班，身穿工作服、救生衣进行常态化保洁；

3、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及障碍物；

4、河面及岸坡无垃圾；

5、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6、保洁员离船时保持保洁船只洁净，及时清除船舱内垃圾；

7、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8、岸坡硬化部分无人为损坏、无污渍、无杂物等；

9、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行为。

3.2 硬质驳坎保洁养护

保洁员要按规范对硬质驳坎进行常态化保洁，保证硬质驳坎干净整洁、无裂缝等，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清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1、定期对临水侧硬质驳坎进行清洗，清除垃圾；

2、硬质驳坎无松动、脱落、塌陷、架空等现象；

3、保持硬质驳坎干净整洁、无青苔、无杂物等。

（四）管养

对河道曝气设备、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绿化和景观设施、堤防护坡、闸坝等设施进行管养，管养具体要求参照《鼓楼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相关内容执行。

4.1 曝气装置养护

曝气装置对河道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定期巡检曝气装置；

2、观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柜功能是否正常；

3、观察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声音、水流水花等）；

4、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5、及时清理曝气周围漂浮物及垃圾，以免堵塞曝气进水口，影响其正常工作。若因养护清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曝气设备异常，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

6、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运行时间，且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4.2 水生态动植物养护

水生植物有重要的生态修复功用，净化水质的同时可以起到美化河道景观的作用，保洁员要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保养工作，以防水生植物生长旺盛、过度蔓延，残枝败叶在水中积存、产生污染等。水生动物具备关键的水体生态调节作用，能够分解水体有机物、平衡水域生物群落，同时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工作人员需定期巡查管护水生动物种群数量，

防止生物过量繁殖、种群失衡，其代谢排泄物与死亡个体大量堆积，引发水体富营养化、水质恶化等问题。

主要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水生态植物的修整、清杂、打捞或机割、枯萎/死株的清理、补种、病虫害防治等。水生植物需进行增肥。生态浮床床体的维护及更换。水生植物的购买补种。水生动物的定期巡查、外来物种入侵的检查及清除等。

1、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植物间及植物周围的杂物及垃圾；

2、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物根系，在生长季节，定期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4、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的植物死亡时，应将植物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病虫害时，应及时消杀处理；定期检查是否存来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发现及时上报并处置；

5、检查生态浮床有无破损、松散及链接扣有否掉落，及时清理附着在生态浮床周围的杂物或垃圾，浮床上植物如果发生歪倒，及时扶正或修剪。

6、生态浮床单体受到损坏时，依损坏程度进行修补或更换生态浮床单体，同时补种植物。因水位涨落或其它原因而导致生态浮床搁浅时，应及时复位加固处理。

7、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 2d~3d，应检查生态浮岛、种植篮等的固定情况，如有脱落及时固定。

8、确保水生动物生态良好，无破坏生态的物种或入侵物种的情况，水生动物数量和物种匹配合理。对于物种比例失调等现象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合理稳定。

9、常态巡查是否存在水生动物的私自放养和非法捕捞，发现后及时劝阻并留存相应凭证。

4.3 绿化养护

岸坡绿化是一种能有效的防护裸露坡面的生态护坡方式，有重要的生态修复功用，同时可以起到美化河道景观的作用，保洁员要定期对岸坡绿化进行修剪保养工作， 以防绿化植物生长旺盛、过度蔓延。

1、保洁人员每日对绿化进行保洁，保证河岸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2、河道岸坡绿化范围内无违章、废弃设施，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的行为；

3、定期对绿化进行修剪、施肥；

4、定期对岸坡绿化进行杀虫处理，定期巡查是否存在外来物种入侵，发现及时处置；

5、植物生长良好，无黄土裸露。

4.4 标警示牌养护

保洁员要定期对标警示牌进行清洁，保证标警示牌干净无破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1、对养护范围内的河道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标牌进行清洁、维修；

2、保证标志标牌外观完好整洁、字迹清楚；

3、保证标志标牌固定牢靠无晃动，无锈蚀、缺损。

4.5 水质净化装置养护

微生物培养基等水质净化装置净化装置通过自身的净化功能不断降解 COD 及氨氮等有机物，又不断培养微生物，通过配套水循环系统将周边优质水体和微生物扩散于整个水体中，

净化水质的同时可消减底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安排维修。

1、日常检查微生物培养基布水系统，遇堵塞、水流变小等问题时及时进行疏通，确保布水均匀；

2、日常检查生物过滤毯表面是否被泥沙、杂物覆盖，如遇应及时用水枪冲刷清理；

3、日常检查水循环管道多点布水系统，确保多点布水系统运行正常；

4、日常检查风机、水泵运转是否正常；

5、按照采购人指令性任务要求，对微生物培养基等水质净化装置进行调度等运行管理；

6、结合装置实际运行工况及季节水位变化，汛期每周至少对生物过滤毯及配套过滤部件开展一次全面清洗保洁；非汛期每月至少清洁一次，及时清除附着泥沙、杂物及污物，保证过滤通透、过水顺畅，维持装置稳定净水效果。

4.6 各类闸、溢流坝（堰）及阀门养护

养护人员做好各类闸、坝、溢流坝（堰）、阀门日常养护及保洁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保障设施运行完好、功能正常。

1、定期检查闸、坝、溢流坝（堰）及阀门启闭运行状况，确保启闭灵活、功能正常；

2、设施主体结构完好，无缺损、脱落、塌陷、破损等现象；

3、设施外观整洁，无锈蚀、无污物、无积泥、无青苔、无杂草植物附着；

4、及时清理设施周边及表面杂物、垃圾，保持整体干净整洁；

5、按照采购人指令性任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施调度等运行管理工作；

6、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各类部件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4.7 护栏、栏杆养护

1、护栏、栏杆应定期巡查确保设施牢固可靠，不得悬挂、晾晒物品；

2、发生变形、损坏，应及时修复，修复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协调；

3、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

4、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无锈蚀。

4.8 拦污栅养护

1、拦污栅前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

2、拦污栅松动、变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拦污栅无锈蚀。

4.9 水循环系统、排水系统养护

水循环系统主要对河道中流动性差的水域进行补水，增加流动性，改善水质，排水系统为汛期应急调排系统，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安排维修。

1、定期巡检水循环系统；

2、观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柜功能是否正常；

3、观察设备运转是否正常；

4、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5、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保证工况良好。

6、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运行时间，且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五）管理

养护单位要针对人员配备、档案、信息化管理、度汛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计划及制度，具体要求参照《鼓楼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相关内容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服务期内，鼓楼区范围内如有新增移交的河道、水体及附属设施（按中标单价核算养护费用累计≤中标总价*10%的）纳入本项目养护，养护费用不另行计算。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有发生的额外相关维修费用累计≤人民币 25 万元的，由中标人承担。如乙方申报费用超过 25 万元，由甲方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按审定价-25 万元支付相关费用，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率超 10%，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相关承诺）

项目经理：黄　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程　释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柒万叁仟零玖拾叁元玖角捌分（¥2773093.98）

，每年（包干价），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进度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中标额的 20%作为合同周期内考核经费，待合同期结束后，依据考核情况或审计结果拨付；合同中标额的 80%，分 12 个月等额拨付，每月拨付上月款项。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为联合体，合同签订时约定其中一方）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户名：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1410120540000635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养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乙方原因导致养护服务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响应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响应达10天，或单月内累计逾期响应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响应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考核办法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养护需要单方调整养护范围、内容，相应费用按中标单价核算，累计调整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确需将辅助性工作分包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承接方资质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全部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联系电话、收件人为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通知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附件1、2026年鼓楼区金川河流域水生态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以下为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4号B60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618号
联系电话：025-83235612	联系电话：025-58812854
收件人：	收件人：
签字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6年　月　日